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

乙方: 新疆久丰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

乙方: 新疆久丰智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部门规章,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新疆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范围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 新疆体育中心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查验完成后符合验收标准后出具消防查验报告及提供相关资料

二、工程地点:乌鲁木齐新市区北京中路 460 号

三、建筑面积: 24376 平方米

四、消防验收查验费用

按照乌鲁木齐市建筑消防协会服务指导价消防查验费用为单价 2 元/m²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 ¥: 48752 元。(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价款 45992.45 元, 税金 2759.55 元,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支出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查验费、服务费、设施设备费、人工费、保险费、交通费、食宿费、文印费等费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接甲方通知 2 日内, 乙方进场消防查验, 经查验现场合格后乙方出具 一式贰 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报告。甲方领取报告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若首次查验不合格, 超过三个月申请复查的, 按初次查验费用的 30%收取复查费。

六、消防查验内容

- 1、消防安全合法性情况。
- 2、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 3、建筑防火疏散逃生设施情况。
- 4、消防控制室及消防设施、器材情况。
- 5、标识情况。

- 6、室内装饰、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情况。
- 7、其他消防安全技术防范措施情况。
- 8、消防安全疏散设施情况。
- 9、消防供配电设施情况。
-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情况。
- 11、消防供水设施情况。
-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情况。
- 13、防排烟系统情况。
- 14、防火分隔设施情况。
- 15、灭火器情况。
- 16、其他相关消防系统情况。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下列相关资料:

- 1.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1.2 消防行政许可文书,具体包括以下资料:
 - 1.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备案证明;
- 1.3 经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核并盖有审核合格印章的施工图一套;
- 1.4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 1.5 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安装质量检验报告;
- 1.6 工程建设领域选用消防产品委托检验报告;
- 1.7 建筑内部装修材料见证取样检验报告;
- 1.8 建筑外墙保温材料检验报告;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2、消防验收查验前,项目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2.1 建筑物或场所的实际使用情况必须符合消防相关规范要求;
- 2.2 制定并落实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操作规程;
- 2.3 消防控制室资料齐全;

2.4 消防各系统必须施工结束并调试完毕, 保证消防设施组件齐全完好。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按照约定的查验时间和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消防规范、标准, 在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配合下进行消防验收查验工作, 并为甲方或相关部门人员提供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范标准, 实施科学查验。乙方实施查验的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 查验人数必须达到规范要求; 查验用的仪器、仪表等, 应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计量查验合格。

3、乙方在查验过程中应按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查验工作, 并如实做好查验记录的填写, 查验结束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查验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查验时间, 故意刁难甲方; 乙方在查验过程中发现甲方的消防设施存在不符合消防标准规范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 甲方根据乙方的意见整改完毕后, 乙方应予以无偿复查并出具最终的《查验报告》。

5、乙方应为进入甲方现场进行查验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 若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最终查验完毕现场达到验收标准后, 在五个工作日内按项目需求出具《查验报告》, 但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 或甲方未整改完毕乙方提出的整改意见的除外。乙方出具的《查验报告》纸质版一式贰份、电子版壹份。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查验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费用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出具的查验报告应当客观公正符合法律要求,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出具的《查验报告》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负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关费用, 且乙方应承担查验费用总额 1%违约金。

3、乙方因非甲方原因而未能按期向甲方交付《查验报告》的, 甲方有权拒

久丰消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付查验费用,乙方每逾期一天交付《查验报告》,应向甲方支付查验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可以协商解决,或向工商部门、消费者协会申请协调解决;或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向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乙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实现合同争议债权产生的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查验服务结束及合同义务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中心 乙方(盖章):新疆久丰智能消防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日

法人代表(委托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龙薇街支行

账号:107079196446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城北大道乐天

工业园南区 E7-101

电 话:1899999916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